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芳琴

債 務 人 呂秉峰

張秀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呂秉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貳拾玖萬柒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呂秉峰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秀娘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呂秉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捌仟零捌拾玖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呂秉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捌萬伍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